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4〕30号

采 购 人	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安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中心配电室及总装车间供配电工程		
成交供应商	许昌瑞慧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叁仟零肆拾肆元伍角捌分		
	（小写）：1523044.58元		
项目经理	孙东	注册编号	豫24120210231568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4年10月8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8日	

建安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中心配电室及总装车间供配电工程

甲　　方：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许昌瑞慧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签约地点：许昌市建安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许昌瑞慧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建安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中心配电室及总装车间供配电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安区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中心配电室及总装车间供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启航大道以东,大通街以南。

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从至中心配电室内敷设二根电缆型号为ZR-YJLV22-8.7/15-3*240mm2到总装车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高低压柜、变压器、电缆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施工、调试、送电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第三条　材料供应

1、本安装工程所需的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2、乙方自行采购所有的材料，其采购的所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因乙方购置的设备及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所有返修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赔偿全部损失。

第四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工程量从至中心配电室内敷设二根电缆型号为ZR-YJLV22-8.7/15-3*240mm2到总装车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高低压柜、变压器、电缆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施工、调试、送电等；工程签约合同价为：¥1523044.58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叁仟零肆拾肆元伍角捌分。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价格波动风险，包括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增加、工程量计算错误等。如需增加工程量，甲乙双方合法依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汇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工程款支付节点：签订合同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本工程项目预付款用于采购设备和材料。设备和材料到场后7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甲方组织验收审计评定并出具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97%。该工程自竣工通电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为2年，质保金为工程总价款的3%，质保期满无息全额退还。

4、本工程款总价含税，付款前乙方需给甲方提供9%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因乙方未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税款及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工程期限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期每延误1日，乙方承担500元/天违约金，直至项目完工交付止。

第六条　工程验收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整个工程系统的检测调试，乙方自行自行调试合格后提请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移交。

第七条　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3天内组织人力物力赶赴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3天内不来维修则甲方用质保金进行维修，质保金不足以覆盖维修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勘察施工现场，配合乙方做好施工中的用电、用水及道路畅通工作。

2、乙方在施工中，甲方保证乙方合理正常施工，不得受其它因素干扰，如有其阻挠正常施工或者其它矛盾纠纷产生，甲方与乙方积极协调解决。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包括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乙方施工过成中必须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施工现场第三人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危及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4. 任何情况下，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

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乙方自行采购的全部工程所需原材料和设备，经甲方签收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项目使用。甲方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和质量不认可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调换材料设备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承诺，无论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施工和系统操作。乙方擅自停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本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以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2、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工期顺延。

3、因为天气、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8日签订于许昌市建安区。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诉讼解决。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联系电话：

账号：

税号：91411023MA3XF01P5T

乙方（盖章）：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新许办事处G107国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

联系电话：0374-5181656

账号：4100 1551 8150 5020 5825

税号：914110235624598411H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许昌瑞慧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023562459841H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